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註一：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附表：

股票種類	股票字號	股票張數	股數
零股	79NX 042591	壹張	100
零股	80NX 344675	壹張	132
零股	81NX 347346	壹張	23
零股	82NX 348063	壹張	30
零股	83NX 339809	壹張	31
零股	84NX 307542	壹張	50
			合計：366股